合同编号：ZJJX-JX-25-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北京中京建鑫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 05月20日**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ZJJX-JX-25-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北京中京建鑫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条乙方承租机械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班）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税率% | 税额 | 不含税总价 | 含税总价 |
| 挖掘机 | 265 | 80 | 2330.10 | 2400 | 3% | 5592.23 | 186407.77 | 192000 |
| 装载机 | 50 | 80 | 1456.31 | 1500 | 3% | 3495.14 | 116504.86 | 120000 |
| 发电机 | 400千瓦 | 80 | 1262.14 | 1300 | 3% | 3029.13 | 100970.87 | 104000 |
| 渣土车 | 10方 | 56 | 1456.32 | 1500 | 3% | 2446.6 | 81553.40 | 84000 |
| 合计 | 大写金额 | 伍拾万圆整 |  |  |  | 500000 |

 第二条 本合同第一条承租机械设备明细表中规定的租金标准，

可以按小时、台班、吨位、立方米、月租金等方式，双方协商一致后如实填写。

第三条乙方租赁甲方机械设备的用途为： 项目施工

第四条乙方租赁甲方机械设备的使用地点为：朝阳区

第五条乙方租赁甲方机械设备的进场由 甲 方负责装运，费用由 甲 方承担；出场由 甲 方负责装运，费用由 甲 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所租赁的机械设备自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并经过乙方进行进场检验符合本合同的规格型号，正式开始施工作业之日起计算租金。如果经过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交付的机械设备与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不符，或者经过乙方检查甲方交付的机械设备技术性能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运回或调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双方结算租金时，/。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出租的机械设备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时间进场。

2出租的机械设备的工作性能安全性能环保性能和作业质量能够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

3按照建委相关规定要求持证上岗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施工，认真配合作业，保证施工质量。

4对出租的机械设备进行保养使其具备良好的使用性能，发生故障后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同类型的机械设备。

5协助和接受乙方的设备安全检查工作。

6当乙方违章指挥强制冒险作业时，甲方操作人员有权予以拒绝或上报乙方主管领导处理。

7在租赁期间不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机械设备无故调离。

8由于甲方的责任引起的机械事故，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人身伤亡，应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机械开始作业前，负责对甲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施工技术交底。

2保障甲方机械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协助甲方卸车装车，保证机械设备进出场安全。

3设备租赁期间，对无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指定专人保管或看护所租赁的机械设备，严防机械设备损坏或丢失，对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提供适宜的停放场所。

4在施工中，应当按照所租赁机械设备的性能安排施工作业。如果施工质量未达到技术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措施，甲方操作人员如果不停止作业，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发现问题未及时制止，造成质量事故则由乙方全面负责。

5在机械设备租赁期满，将租赁机械设备完整地交给甲方。

6按照双方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九条如果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时间进场向乙方交付符合规定的机械设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拖延一天支付占该部分机械设备约定日租金的5%的违约金或者解除合同。

如乙方租赁的机械设备开始作业后，发现施工场地的地质条件特殊，致使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无法进行正常施工，或者强行施工可能造成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标准的，甲方倘若能够重新提供适应该项施工要求的机械设备，应当由双方协商变更机械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后，由甲方另行交付变更后的机械设备，由此产生的装运和进出场费用，双方各承担50%，如果甲方无能力提供适应该项施工要求的机械设备，则本合同解除或不在执行涉及该台套机械设备的合同条款，已经发生的机械设备装运和进出场费用，双方各承担50%。

第十条乙方不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租金，则按逾付租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如甲方违反本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的规定，影响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乙方有权通知甲方立即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接到通知后不予纠正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如果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赔偿。

第十二条租赁合同期满，乙方返还给甲方的机械设备如缺少数量或者机械设备发生非自然磨损的损坏，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机械设备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必须签订《机械设备租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规定。

第十七条本合同的期限以第一条中约定的进场期间最长者为准。如合同期满乙方仍需用机械设备，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10日内履行续租手续。

第十八条当本合同在现场实际发生的数量或结算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时，合同双方必须另行出具由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文件。才能对于补充文件中约定的，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金额部分办理结算。

第十九条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由乙方向甲方作了说明，双方并本着公平原则对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才签订的，故甲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从订立过程到具体内容均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情形。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京建鑫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9MA01UBFK0L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王平大街东路18号-WP1345
电话：010-533259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账号：11062201040010430

甲方（出租方）盖章 乙方（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签订日期：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签订日期：单击此处输入日期。